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銀亮

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滙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臺北分行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溫珍菡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臺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4
31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2952號、第111105號(併案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債務人許銀亮強制執行所得金額新臺幣609783元之分配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之財產，並進行分配，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4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則併案執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2952號、第11110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上午11時在民事執行處實行分配，有同院113年2月20日核發北院英112司執地字第102952號函影本可稽。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執行命令，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間，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